
龙游县小额工程建设项目

发包文件

发包编号：LYZJXE2025-005-005

项目名称：2025 年城投公司及各子公司 50 万元以下小额零星工程

发 包 人：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发 包 公 告2

第一部分 承包人须知 4

 承包人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6

 1. 项目概况 6

 2. 费用承担 6

 3. 踏勘现场 6

 （二）发包文件 7

 （三）承包意向文件的编写 7

 （四）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 7

 （五） 发包会议、评审、确定承包人 8

 （六）授予合同 8

附件一：不见面发包模式情况说明 10

附件二：电子承包意向文件编制 11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12

第三部分 承包要约文件的组成（格式） 28

 （一）承 诺 函 2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

 （三）授权委托书 31

发 包 公 告

发包编号：LYZJXE2025-005-005

1、发包条件：

为更好推进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及项目建设质量，受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经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准，现决定将 2025 年城投公司及各子公司 50 万元以下小额零星工程施工发包采用公开摇号方式进行。

2、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龙游县范围内

(2)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3)发包内容：由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 2025 年度 50 万以下零星项目，具体施工内容为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政府部门交办的工程项目内容为准。

3、承包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和建筑工程专业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该资质在(2025 年 6 月 30 日周一)“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公共服务系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两个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可配备一名双专业建造师或相应专业各一名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 承包意向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谢绝参与承包申请。

4、发包文件的获取

4.1 本工程实行小额工程全流程电子交易，不见面发包方式。

4.2 凡有意参加承包者，应当在嗨招龙游专区进行企业注册（网址：<https://longyou.hibidding.com/web/home>），然后方可登录该系统参与下载发包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嗨招龙游专区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发包人发布的澄清、修改、补遗书（若有）及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预算及调整系数等资料同时发布在上述网站，请各承包单位关注并及时获取，发包人也不再要求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已获取该信息。**衢州地区所办理的联通 CA 和天谷 CA 在龙游县可直接使用，不需重复办理。**

4.3 完成企业注册后，请及时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嗨招龙游专区”，明确所参与的项目段并下载发包文件、工程量清单文件、施工图纸。

4.4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嗨招龙游专区不再单独设立网上报名操作，承包意向人下载发包文件并上传承包意向文件、确认缴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确认参与项目的承包申请。

4.5 嗨招龙游专区操作手册请各承包意向人自行前往嗨招龙游专区下载查阅。

5、承包意向保证：承包意向人需签署《诚信承包承诺书》。

6、承包意向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发包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10:00 时。

7、承包意向人通过龙游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承包意向文件为评审依据。发包会议当日，所有承包意向人不必抵达发包现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登录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发包会议。承包意向人如来发包会议现场参加发包会议的，发包方和交易中心不提供上网终端设备和不保证网络通畅。

8、联系方式

发包人：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龙翔东路湖底叶村

联系人：石工

电 话：18857002710

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环河步行街 242 号 3 楼 A309 室

联系人：唐工

电子邮箱：842631243@qq.com

电话：13357013858

2025 年 6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承包人须知

承包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	发包人	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龙翔东路湖底叶村 联系人：石工 电话：18857002710
2	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环河步行街 242 号 3 楼 A309 室 联系人：唐工 电话：13357013858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城投公司及各子公司 50 万元以下小额零星工程
4	建设地点	龙游县范围内
5	建设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
6	发包范围	具体按各项目要求
7	工期要求	具体按各项目要求
8	发包方式	公开摇号
9	质量安全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0	承包人资格要求	详见发包公告
11	业绩要求	/
12	现场踏勘	发包人不组织现场勘察，承包意向人自行至现场踏勘。
13	答疑会	发包人不组织承包答疑会。
14	分 包	不允许（发包人直接分包的除外）
15	承包意向文件份数	电子承包意向文件：承包意向文件 PDF 格式签章并按规定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 承包意向文件电子版纳份数： 1 份
16	承包意向保证金	详见发包公告
1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贰万元整，按发包人要求缴纳
18	承包意向文件有效期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日历天内有效，如中选，有效期随合同。

19	发包文件获取	先在嗨招龙游专区进行企业注册,然后方可登录该系统参与下载发包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嗨招龙游专区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0	发包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承包意向人对发包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提交承包意向文件截止时间 二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应列明发包项目名称和编号)。发包人对发包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提交承包意向文件截止时间 一 个工作日前,以发包文件补充形式在嗨招龙游专区发布。
21	预算价	50 万以下零星项目
22	下浮区间及下浮率产生	采用二次摇号确定
23	合同价	采用二次摇号确定
24	承包意向文件组成	详见发包文件(三)承包意向文件的编写第 8 条承包意向文件的组成 承包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应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报发包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25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	承包意向人按发包文件要求编制,承包意向文件 PDF 格式签章并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本项目无需另行提供纸质版承包意向文件。
26	承包意向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承包意向人提交任何替代方案。
27	发包活动监督机构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70-7024085
28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10:00 时
29	发包会议开始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10:00 时 地点: 嗨招龙游专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30	确定承包候选人	①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包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后解密所有承包意向文件; ②按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顺序产生的承包意向人的顺序号码,随机抽取五个号码,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对摇出号码对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确定为承包候选人。如果出现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应通知相应承包意向人签字确定,如仍有异议的,应报县住建局同意后,由发包人组建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评定结果为最终结果。评审委员会由 3 人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在龙游县专家库(具备省综合专家库专家资格的人员组成)中随机抽取产生。 ③确认资格条件不符合后,从剩余的承包意向人中再次随机抽取,以此类推确定承包候选人。
31	承包意向人相关费用	承包意向人在发包活动中有关准备工作、编制和上传承包意向文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意向人自行负责,无论承发包进程的处理方式和最后发包活动结果如何,发包人对承包意向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2	项目分派	项目分派采用二次摇号的方式确定单个零星项目的合同下浮率及中选人

	相关规则	分派项目合同价下浮区间, 其分别为: 房屋建筑类: 8%-12%; 市政、水利类:10%-16%; 装饰装修类: 10%-16%; 园林绿化类: 10%-16%。
		分派项目合同价的确定: 根据项目工程类别按每间隔按 1.0 个百分点形成的区间内球数, 不重复随机抽取三个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为中选下浮率, 保留二位小数。
		分派项目承包人的确定: 首先按年度承包人的到场顺序由年度承包人代表自行抽取承包编号, 若迟到取消本次摇号资格; 再由发包人随机抽取一个号码, 号码所对应的承包意向人即为本项目的承包人。
		参加分派项目二次摇号人员及时间要求: 1、每次参加项目分派摇号的必须为年度承包人本单位在职人员。 2、每次分派任务业主提前 4 小时通知年度承包人参加任务分派二次摇号, 在接到二次摇号通知后, 年度承包人代表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准时参加摇号, 当次迟到取消本次摇号资格, 累计迟到次数达到 3 次的取消本年度分派项目摇号资格。
32	其他	工程实施过程中, 业主方会同相关部门对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安全、进度、质量、信誉等相关方面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另定), 若考核不合格的, 取消下次项目分派资格及次年度参加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零星工程施工承包资格。

注: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 其余未提及的将不变。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龙游县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发包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发包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 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发包。

2. 费用承担

承包意向人准备和参加承包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3. 踏勘现场

承包意向人如自行踏勘现场的, 发生的费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理。除发包人提供工程有关的情况外, 承包意向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追加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 发包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发包预备会。

(二) 发包文件

5. 发包文件

发包文件由承包人须知、合同条款、承包要约文件组成（格式）、修改和澄清的答疑文件组成。

6. 承包意向保证金的缴交和退还

2.1 按《诚信承诺书》之规定执行。

2.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承包意向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1 承包意向文件上传截止后承包意向人撤销承包意向文件的；

2.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发包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三) 承包意向文件的编写

7. 承包意向文件的组成

7.1 承包意向文件须按发包文件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格式中的所有表格，均可视内容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承诺函，并按顺序编列。

7.2 承包意向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1) 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

(3)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4) 诚信承包承诺书；

(5) 承诺书；

(6) 企业资质证书；

(7) 企业营业执照；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9)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及 B 类证书；

(10) 提供承包意向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承包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证明

以上资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扫描件）使用 CA 锁加盖承包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四) 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

8. 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

承包意向人按发包文件要求编制，承包意向文件 PDF 格式签章并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本项目无需另行提供纸质承包版意向文件。

9. 承包意向文件的提交和承包截止时间

详见承包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条。

（五）发包会议、评审、确定承包人

10. 发包会议

10.1 发包会议时间、地点详见承包人须知前附件，发包会议由发包人或代理机构主持。

10.2 发包会议程序：

详见承包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

11. 资格审查

11.1 1 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对发包活动现场随机抽取的承包意向人的资格、资质和承包意向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11.2 承包意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承包意向文件无效：

（1）未按发包文件规定在截止时间前向发包人递交承包意向文件的；

（2）承包意向人不符合发包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3）承包意向文件不符合发包文件载明的实质性要求的；

（4）未按规定签署《诚信承包承诺书》的；

（5）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已过使用有效期的；

（6）项目负责人在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人员查询状态为锁定的，且未在承包意向文件中提供竣工验收相关证明的，即视为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承包意向文件无效；

（7）IP 地址或 MAC 地址相同的。

12. 确定承包候选人

12.1 详见承包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

12.2 发包人或代理机构撰写发包情况报告，由发包人、代理机构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签字确认后入档。

12.3 经过审查，只有五家合格承包意向人的，直接指定该承包意向人为承包候选人。

12.4 发包人应当自确定承包人之日起，将承包人名称在嗨招龙游专区或其它形式进行公示。

13. 中选通知

承包候选人按规定公示无异议后，由发包人以“中选通知书”的形式通知各承包人。

（六）授予合同

14. 签订合同

14.1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选通知书、发包文件和承包人的承包意向文件签订年度施工合同。双方不得再进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4.2 发包人应在签订年度施工合同后 15 日内将年度施工合同原件提交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4.3 承包单位逾期未与发包单位签订年度施工合同的，取消承包单位的承包资格，并按《诚信承包承诺书》相关规定执行。

15. 履约保证金

15.1 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签订年度施工合同前，需向发包人提交人民币贰万元的工程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5.2 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承包资格。

附件一：不见面发包模式情况说明

●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发包模式，故发包人特别说明如下：

1、承包意向人可以直接从嗨招龙游专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承包意向人须在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使用 CA 锁签到方才能参与发包会议摇号流程。（承包意向人可以选择是否参与摇号流程，均不影响交易结果）。

2、未在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发包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发包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3、为顺利实现本项目不见面发包会议的远程交互，建议承包意向人终端配置：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IE11 以上浏览器且需安装插件。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3）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可配置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

4、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承包意向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承包意向人应提前登录交易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因承包意向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承包意向人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5、发包会议全过程中，各承包意向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承包意向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承包意向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承包意向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承包意向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承包意向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承包意向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因嗨招龙游专区故障等情况导致无法顺利在线交易，经县住建局批准，可继续完成现场交易流程，并请各承包关注嗨招龙游专区该项目的承包候选人公示。

7、在不见面发包会议摇号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按以下方式确定：

7.1 摇号机机械故障（如卡球），中途球弹出摇号机等情况，本次摇号无效，重新摇号；

7.2 摇号编码以摇号截止时承包意向文件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先后顺序编码，如因工作人员操作等原因报错编码，最终以截止时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先后顺序的编码为准；

7.3 若投标人上传的承包意向文件超过 200 家，摇号顺序为先摇个位数，再摇十位数，最后再摇百位数，以此类推；

7.4 号球因工作失误，少放球的，本次摇号结果无效，重新摇号；

7.5 号球因工作失误，多放球号的，摇号结果有效。

附件二：电子承包意向文件编制

● 电子承包意向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即全部承包意向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承包意向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承包意向文件按发包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按照发包文件的时间要求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平台。

2. 在编制承包意向文件时，以发包人最后发出的电子发包文件为准进行承包意向文件编制，经确定因未使用最终的电子发包文件编制，导致承包意向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发包人可否决其承包；

3.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以嗨招龙游专区上传规定格式的电子承包意向文件为准。

4. 评审现场经软件公司评估，因承包意向人自身原因导致承包意向文件无法正常导入嗨招龙游专区时，发包人可否决其本次参与资格。

5. 整个项目必须使用嗨招龙游专区进行评审工作。

● 关于承包意向文件签名和盖章的说明

1. 承包意向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 授权委托书及承诺函等其他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 电子版承包意向文件只需在相应要求盖章处按要求使用 CA 锁加盖单位电子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电子版承包意向文件不需要进行签字。

注：

承包意向人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如还有不明之处请咨询：杭州品茗软件公司 白先生 联系电话：15669095525。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年度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 2025 年城投公司及各子公司 50 万元以下小额零星工程施工发包结果，双方就“2025 年城投公司及各子公司 50 万元以下小额零星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时限：365 日历天（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

二、承包项目范围：2025 年城投公司及各子公司 50 万元以下小额零星工程。

三、零星项目发包方式及中选价确定

1、项目分派采用二次摇号的方式确定单个零星项目的合同下浮率及中选人。具体要求如下：

合同价下浮区间,其分别为:

房屋建筑类: 8%-12%;

市政、水利类:10%-16%;

装饰装修类： 10%-16%:

园林绿化类： 10%-16%。

2、合同价的确定：根据项目工程类别按每间隔按 1.0 个百分点形成的区间内球数，不重复随机抽取三个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为中选下浮率，保留二位小数。

3、承包人的确定：首先按年度承包人的到场顺序由年度承包人代表自行抽取承包编号，若迟到取消本次摇号资格；再由发包人随机抽取一个号码，号码所对应的承包意向人即为本项目的承包人。

四、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五、完成时间：按具体项目委托人要求。

六、违约责任:

1、每次参加项目分派摇号的必须为年度承包人本单位在职人员。

2、每次分派任务业主提前**4 小时**通知年度承包人参加任务分派二次摇号，在接到二次摇号通知后，年度承包人代表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准时参加摇号，当次迟到取消本次摇号资格，累计迟到次数达到 3 次的取消本年度分派项目摇号资格。

3、签订年度施工合同的承包人对“2025 年城投公司及各子公司 50 万元以下小额零星工程”的二次摇号必须全部按时参加，不得弃权（在二次摇号发包会议结束未到场的，视为弃权），不得寻找借口拒绝项目和选择项目，否则将取消承包人的当年年度施工承包资格，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下一年度不得参加城投公司 50 万以下零星项目施工承包。

4、现场施工负责人需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提供社保证明为准），如查到不是本单位在职人员的将取消年度施工资格，并拒绝接受次年度施工发包的参与资格。

5、承包人必须履行各具体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否则将取消承包人的年度施工承包资格。

6、在合同执行期间，拒绝配合发包人管理的或项目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不能及时更换，或因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违反职业道德、营私舞弊，给发包人造成不必要损失的，将取消年度施工承包资格，并拒绝接受次年度施工发包的参与资格。

7、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分派项目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并取消承包人的年度施工承包资格。

八、具体项目的施工合同另行签订。合同条款参照《2025 年城投公司及各子公司 50 万元以下小额零星工程施工发包》相关条款。

九、承包人同意按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验收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管理，对考核不合格的施工企业，将拒绝接受次年度施工发包的参与资格。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三份，县住建局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最终解释权归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公司所有。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二、零星项目二次分派施工合同

(一)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年度施工合同参与二次摇号结果,甲方将_____委托乙方实施。现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价: _____元,下浮率 _____%;

二、工期

()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实际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工作内容及合同价

1. 工作内容: _____。

甲方履行《2017 年施工合同范本》通用条款中规定的业主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履行《2017 年施工合同范本》通用条款中规定的施工单位的权利和义务,监理单位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管理人员为: _____电话: 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_____电话: _____

监理单位负责人: _____电话: _____

监理单位名称: _____

2.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结算送审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 (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结算审
定后一次性扣留结算价款 1.5%的质量保证金后付清。

五、与工程有关事项

5.1. 合同价格与结算

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量按实结算。

5.1.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合同：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由此引起的对合同价款的影响属于承包商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b 所有发包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包括的内容，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调整：清单描述中清单内容是图纸及经答疑后的补充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如果图纸（包括承包补充通知）明确的工程内容项目编码所对应的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内容未明确或不相符的，各承包人没有提出异议，视为已包括在清单的相关项目中，不得以漏算、缺算、少算的名义追加。如果设计文件及经答疑后的补充文件未明确，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明确的，按清单描述特征考虑。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工程量按实调整，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

a 在工程预算内的项目，工程量增减单价确定：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参考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现行的计价依据、费用定额、材料（设备）信息价或市场价及下浮率计算。

预算内的项目结算综合单价 = 预算内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 (1 - 下浮率)

b 不在工程预算内的项目综合单价，按照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施工期间的消耗量定额、费用定额、材料（设备）信息价（正刊）或市场价及下浮率计算。

不在预算内的项目结算综合单价 = 按本项规定计算的综合单价 × (1 - 下浮率)

c 若定额缺项的，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会同工程预（决）算审核单位审核确定。

定额缺项单价（或议价）= 经双方确认的单价 × (1 - 下浮率)

D 施工临时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项目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变化调整：

a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的由发包方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

b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的由承包人承担，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c 因非发承包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的由发包方承担，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因材料变更的调整：

a 工程预算的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按照省市造价信息（正刊）公布的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计算。

b 省市造价信息（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单价，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价格，经发包人会同工程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确定。

5.1.2 定额计价合同：

（1）定额依据：《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相配套的补充定额、造价文件等。

（2）材料价格：材料价格按以下方式取定：施工材料按施工工期期间前 80%《衢州造价信息》正刊的（龙游价、市区价）、《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平均价计取。《衢州造价信息》正刊的（龙游价、市区价）没有的采用《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无信息价材料、综合单价签证按发包人的市场询价加 6%计算（含运杂费、材料保管费等所有费用），税金另计。签证价不下浮，品牌选择以发包人的确认函为准，由发包人签定认可。

（3）人工价格：工程施工工期期间《衢州造价信息》的平均价计算。

（4）零星计日工单价：点工技工按 400 元/工日、普工按 240 元/工日，（每工日为 8 小时）。结算时单价一律不作调整。零星计日工费用只计取税金，结算时不下浮。

（5）工程结算总造价=工程税前造价×（1-下浮率）+税金，签证价不下浮。

（6）本合同签订后至结算办理完毕有关各项取费的调整及定额调整本工程概不执行。

（7）甲方要求压缩工期所增加费用，双方协商另行签证。

5.2 协议中未明确事项参照城投公司项目管理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6. 工程质量

6.1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6.2 隐蔽工程检查

6.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 安全文明施工

7.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按相关标准及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如发生四级及以上重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

用，并按龙游县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7.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7.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方严格参照并执行国家和省市、及龙游县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7.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此项费用全部列入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须加强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经费，制订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

8. 工期和进度

8.1 开工

8.1.1 开工准备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自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工程开工令的指定日期起计算合同工期，如故意拖延各项准备工作影响工程正常开工的，按工期违约处理。超过 7 天未正常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8.2 工期延误

8.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的 20%以上；不能按时提供图纸、工程进度款等延误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24 小时以上的；

8.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发生工期违约时，以每延期一天按 500 元/天扣工期履约保证金，至扣完为止；如工期履约保证金全部扣完后仍有工期违约的，以每延期一天按总造价的 1%扣除工程款（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除外），违约金计算方法为超出天数×总造价×1%；若工期延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的，工期可以延长，但因此引起的费用不予考虑。

9. 材料与设备

9.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对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要求并经监理、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场，需检测的材料检测后用于工程中。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建材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予以解除合同。无论发包人或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9.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计量

10.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①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②定额计价合同：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浙江省工程预算相关定额 2018 版”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相配套的补充定额、造价文件等。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1. 竣工结算

工程结算及工程委托审价按照《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06〕109 号）、《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财政监督审查管理办法（暂行）》（龙政办发〔2023〕64 号）等本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竣工结算审核如遇相关部门复审，审定造价以复审造价为准。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2.2 质量保证金

12.2.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结算价款1.5%的质量保证金；

12.3 保修

12.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风力 9 级（含 9 级）以上台风持续 24 小时（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0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7 级以上（含 7 级）地震。

14. 保险

14.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当地建设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建筑业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有关投保规定进行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伍份。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龙游县人民法院起诉。具体解决方式如下：

①优化信息沟通。县法院接到涉及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有关问题的诉讼状后，以《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涉诉事项联系单》形式通报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县财政局（评审中心）会同建设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法院反馈诉项目计价纠纷和评审争议等情况。

②优先诉前调解。由县法院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设立“建设工程共享法庭”，县财政局（评审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专家成员名单，县法院聘请作风正派、业务能力强、热心调解的工程造价、工程质量等专业领域专家为特邀调解员。涉诉项目通过该“建设工程共享法庭”先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和盖章、调解人签字和盖章后，作为工程计价的依据；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列明争议问题清单及待鉴定范围。

③规范造价鉴定。为节约成本，避免程序空转，司法鉴定实施过程中仅限调解后“有争议问题清单”及待鉴定范围部分进行复核，其余部分采用初审单位的审核结果，司法鉴定结果抄送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司法鉴定单位选择上，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应将协审入围名单及时抄送县法院，鉴定单位原则上选择同时入围市中院司法鉴定人名录和财政局（评审中心）协审入围名录中的单位（排除原初审单位）。

④中介费用支付。财政局（评审中心）委托审核的无争议部分审价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有争议部分的司法鉴定费用按判决书另行支付。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最终解释权归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不欠薪承诺书、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承诺书。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承包人未按各项目质量保修期限及时保修（抢修）的，发包人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保留索赔的权力。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龙游县湖底叶村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570-7010697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0570-7010697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龙游县支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1209220019200073559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324400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权益，损坏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施等。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不欠薪承诺书

本公司就 _____ 项目，向业主及政府有关部门郑重作如下不欠薪承诺：

一、本单位确保在所有工程施工中，全员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记工考勤卡制度和其他法律规定的相关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二、本单位确保依法支付所有招用人员的工资，不发生欠薪情况，确保所有员工工资全部按时发放到位。

三、本单位确保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诉、举报等的调查处理工作。

如本单位不履行上述承诺，发生由欠薪所引发的农民工向业主或政府相关部门投诉、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由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严肃处理。

本承诺书由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公司章，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公司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

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省、市法令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项目部必须与县城投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

2、项目经理依法对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3、项目部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4、项目部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5、项目部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6、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了立即上报。

7、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办理安全报监手续，同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评估，签订防护用品费用预约。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

8、塔吊在使用之前必须向相关部门报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9、其它未注明的责任详见国家、省和市法令法规。

二、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事故管理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为零；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95%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90%以上；事故及时结案率 100%。

2、安全管理

(1)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 90%。

(2) 施工现场每月组织 2 次由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

(3)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4) 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5) 施工现场塔吊报验率达到 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6) 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安全教育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 9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三、考核办法

1、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办法评分标准进行考核，奖罚执行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2、发生特大、重大伤亡事故，由项目部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查的，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责任期限：本工程自开工建设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项目部负责人签字：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公司盖章）

2025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承包要约文件的组成（格式）

_____工程施工

承包意向文件

发 包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单位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承包人地址：_____

承包人邮政编码：_____

编 制 时 间：_____

(一) 承 诺 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发包文件的全部内容，严格履行发包文件之所有规定，完全接受年度施工发包后的项目二次分派摇号规则，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承包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承包意向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 20000 元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接到建设方二次项目分派摇号通知后 4 小时内到场参加摇号。

（4）我方承诺接受建设方二次项目分派摇号规则进行项目分派。

（5）我方承诺按规定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并确保人员到位率。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承包意向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已签署《诚信承包承诺书》。

承包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承包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承包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委托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兹委托_____（受委托人姓名）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表委托人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发承包事宜。

受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以委托人名义办理递交承包意向文件至签订合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受委托人在代理权限内，所产生的权利由委托人享有，所产生的义务由委托人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发包活动的，不必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受委托人栏签字后上传或者直接录入名字即可。

（三）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为促进农民就业，实现“农民增收、共同富裕”目标，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 号）要求，本公司承诺：

如果我司承包，我公司将制定并落实施工现场用工实名管理制度，编制施工现场务工人员花名册，登记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保证本地农民用工数量不低于计划用工数的 70% 以上。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可能追究的行政责任。

承包意向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诚信承包承诺书

（发包人）：

在本工程项目投标（发包）活动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诚信投标（承包）。如果有存在以下投标保证金(承包意向金)补交情形之一的，我单位愿意接受补交项目预算价 2%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承包意向金)，并在规定时间内把款项打入发包人账户，同时接受一定期限的限制投标（承包）处罚。

以下情形承包意向人需补交工程预算价 2%金额的承包意向金：

(1)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承包意向人撤销承包意向文件的；

(2) 中标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发包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致：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若我方中选，向贵单位作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每次参加项目分派摇号的人员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并按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在接到项目分派摇号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摇号。

2、在项目分派摇号中中选，我方将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诺不将项目转包（转让）、分包给他人，在中选当天指派具体的项目负责人，且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以提供社保证明为准），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协调、出席各类会议及签字、负责安全生产、配合你方完成项目的验收等一切事宜。

3、如遇政府部门临时安排的突击、紧急项目，我方承诺无条件服从业主方（建设单位）安排，积极配合并组织施工。

4、在合同执行期间，配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管理或项目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及时更换到位，对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严格按照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放弃分派项目资格，无条件接受你方的考核惩罚制度，并接受相关违约处罚。

承诺人（公司全称并盖章）：

2025 年 月 日

按发包文件“（三）承包意向文件的编写”第 7 条承包意向文件的组成编制。